

4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事由

為電復本區沿公路各縣並無藉故征收商車捐情形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一前奉到府省建字第二五九八號訓令飭取歸各縣鄉鎮藉故征收商車捐費一案當經轉飭沿公路各縣遵辦其報在卷二茲據宜昌當陽兩縣政府呈復縣境以內並無藉故征收商車捐情事除分令沿公路各鄉嚴行取締並查報外謹復鑒核等情三理合復請鑒核職錢銘公出秘書徐山耕代中已飭督二宜印

存存

存七五

洪 七五

楊 七五

七五

2479 C

20473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五日
財政部

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245

36623 (36623) 13042